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目錄



- 壹 說明會辦理依據及目的**
- 貳 開發必要性及內容**
- 參 環境敏感區位及現況**
- 肆 民眾關注議題之評估規劃
及保護對策**
- 伍 意見反應管道**



說明會辦理依據及目的

壹、說明會辦理依據及目的

辦理依據

- 遵照環境部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2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辦理目的

- 讓當地鄉親、民眾瞭解計畫執行規劃及範疇，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掌握各方需求及建議，並參考納入計畫範疇





開發必要性及內容

一、開發必要性

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解決垃圾堆置困境

無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

- 全臺共計25座營運中焚化廠
- 南投縣唯一無焚化設施縣市，
皆仰賴外縣市焚化廠代燒



代燒量減少，垃圾堆置加劇

- 外縣市焚化廠設備效能下降，代燒餘裕量能降低，105年起開始堆置垃圾
- 截至113年底堆置垃圾達31萬噸，產生自燃空污及臭味影響

項目	年度	垃圾量統計(萬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外縣市焚化廠 代燒垃圾量	7.4	7.2	6.8	5.3	6.3	4.3	5.1	5.2	7.4	7.4
堆置垃圾量	2.2	2.4	2.9	4.3	3.3	5.3	4.5	4.4	2.2	2.2
累積堆置量	2.2	4.6	7.5	11.8	15.1	20.4	24.9	29.3	31.5	31.5



- 自燃垃圾達150~200噸
- 5小時之PM₁₀排放，等同嘉義
鹿草焚化廠五年排放量

解決方案

設置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二、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興建一座500公噸/日之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 計畫廠址：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 廠址面積：約7.5公頃
- 施工期約36個月，無規劃分期開發
- 僅處理**南投縣產生之廢棄物**：

1.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 累積暫置垃圾
3. 掩埋場挖除活化垃圾之可燃物
4. 其他(縣內農業及災後廢棄物)

**本計畫承諾
不收受外縣市廢棄物**



三、環境保護規劃

空氣污染防治

■ 完善各項防制設備，自主加嚴排放濃度限值

污染物名稱	相關法規標準		本計畫 自主加嚴 排放濃度限值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 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最佳 可行控制技術 (109.7.10修正發布)	
粒狀污染物	$C=1364.2Q^{-0.386}$	20 mg/Nm ³	5 mg/Nm ³
氮氧化物	180 ppm	60 ppm	50 ppm
硫氧化物	80 ppm	10 ppm	5 ppm
氯化氫	40 ppm	-	5 ppm
一氧化碳	120 ppm	-	30 ppm
鉛(鉛及其化合物)	0.2 mg/Nm ³	-	0.03 mg/Nm ³
鎘(鎘及其化合物)	0.02 mg/Nm ³	-	0.002 mg/Nm ³
汞(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Nm ³	-	0.015 mg/Nm ³
戴奧辛/呋喃	0.1 ng-TEQ/Nm ³	-	0.05 ng-TEQ/Nm ³
氨氣	-	-	5 ppm

廢污水處理

■ 廢水全廠全回收再利用

- 垃圾貯坑高濃度有機廢水：
過濾後噴入爐內高溫燃燒處理
- 其餘廢水(如製程廢水、生活廢水等)：
處理後廠內循環再利用，為道路及車輛清洗、廠區澆灌、廢氣冷卻及調藥等用途

廢棄物處理(渣料不留名間鄉)

- 底渣：**製成焚化再生粒料，供工程再利用**
- 飛灰：**優先採水洗與資源化，再來採高溫熔融處理；皆不適用時，穩定化後外運掩埋**



四、剩餘土石方規劃

整地挖填方計算(鬆方)

項目	焚化廠		滯洪 沉砂池	小計
	貯坑區	傾卸區、鍋爐區及冷凝器區		
挖方量(m^3)	20,000	5,000	6,000	31,000
填方量(m^3)	0	5,000	0	5,000
合計(m^3) (剩餘土方量)	20,000	0	6,000	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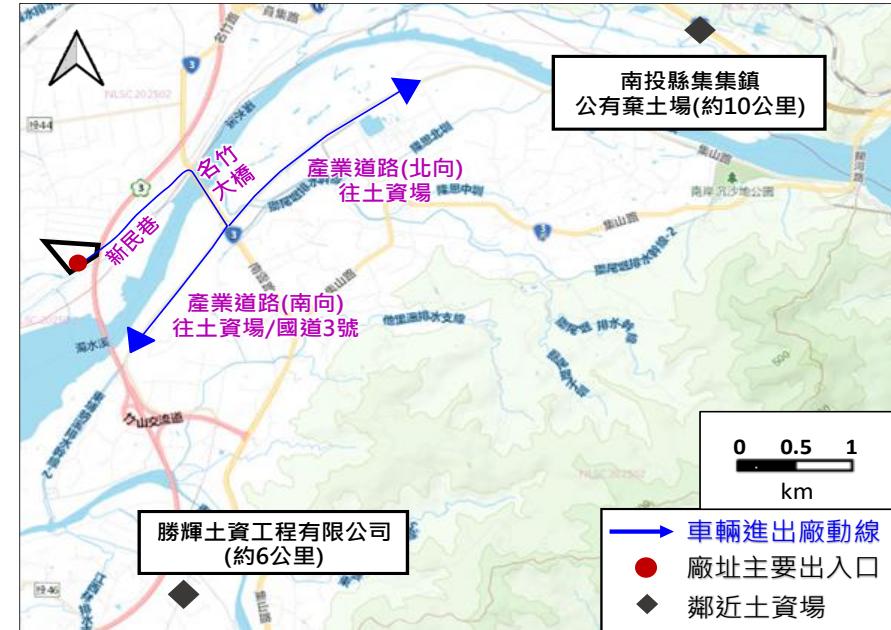


優先方案：廠區土方挖填平衡

- 用於焚化廠區**墊高0.6m**(除滯洪池及保育區外)，減少土方外運之交通及噪音影響

備選方案：土方外運規劃

- 運土每小時4車次，不致影響道路服務水準



運輸路線
避開市區



環境敏感區位及現況

一、環境敏感區位

◎ 環境敏感區位及因應對策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內容	因應對策
1	優良農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前依法辦理用地變更，計畫用地僅占中部農地總量之0.002%，用地變更不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
2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法■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設施避開禁建範圍，預定地內不樹立廣告物
3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4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管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工作■ 落實噪音防制對策
5	水污染管制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水污染防治對策

二、環境現況(1/2)

第一階段環境現況資料蒐集

■ 本計畫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蒐集相關環境資料，環境現況如下：

項目	環境現況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之PM₁₀、PM_{2.5}及O₃為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物為二級■ 鄰近環境部測站(南投站、竹山站)除粒狀污染物、O₃外，其餘項目均符合空品標準
噪音及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環保局近一年(112Q2~113Q2)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水文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川水質：廠址上下游之懸浮固體、大腸桿菌及錳超標，屬未(稍)受污染～中度污染■ 地下水質：周邊地下水質皆可符合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二類標準值)
地形地質、斷層及地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 廠址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距車籠埔斷層0.9km，工程設計將考量近斷層效應



二、環境現況(2/2)

項目	環境現況
廢棄物	■ 南投縣一般廢棄物平均產生量 約270公噸/日
陸域生態	■ 本計畫廠址位於林保署公告之保育類物種(石虎、柴棺龜、食蛇龜)潛在範圍 ■ 比對林保署圖資， 廠址範圍無保育類分布紀錄 ，二階環評將進行現況調查及評估分析
社會經濟	■ 已於114.3.11進行「開發行為規劃內容」公開20日，蒐集48則民眾意見 ■ 綜整民眾意見之六大議題： 推動必要性、選址原則、對外路線規劃、收受廢棄物規劃、二階環評流程、環評執行規劃 ，並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交通運輸	■ 廠址周邊之名竹大橋現況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文化資產	■ 廠址預定地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2.5 km以上，非屬文化資產範圍





民眾關注議題之 評估規劃及保護對策

Q1. 焚化廠排放是否導致空品惡化？



採最新處理技術及最佳化設計，並以科學量化數據確認防制效果

完善空污防制設備

- 防制設備採用最新處理技術，自主加嚴之排放濃度限值，已優於相關法規標準

採高煙囗高流速設計

- 提高煙囗高度(120公尺)、增加排氣溫度和速度，確保煙道氣體排放擴散效果

科學化評估在地影響

- 以在地氣候、環境條件與未來實際排放值模擬
- 以科學量化數據，具體評估空氣污染物及熱效應對環境**最大可能影響**

模擬內容已涵蓋民眾關注項目

臭氧

重金屬

戴奧辛

粒狀污染物

落塵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氨氣



Q2. 焚化廠對周遭作物是否造成影響?



以營運期情境進行熏氣試驗，評估對鄰近作物無顯著影響

1. 試驗作物

- 2種茶樹(金萱、四季春)
- 1種稻苗

2. 試驗氣體及濃度

- 氣體-SO₂、HCl(焚化廠排放空氣污染物中，植物感受性較強且易被吸收並累積之氣體)
- 濃度-營運期合成濃度

3. 分析項目

- 作物外貌病徵、生長變化分析
- 茶葉物質變化(兒茶素及VOCs)

熏氣試驗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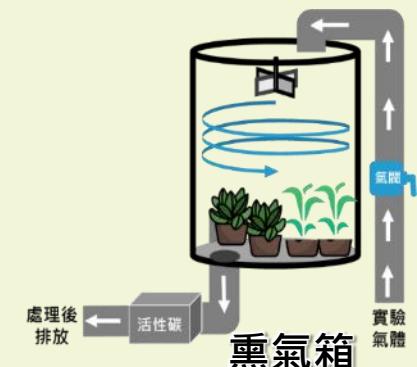
1. 熏氣試驗

- 短期病徵試驗(短時間突發性)
- 長期病徵試驗(長時間累積性)

2. 熏氣後外貌及生長變化

- 兩種氣體及條件熏氣後外貌病徵、生長變化分析

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會
孫岩章理事長(專業單位)



熏氣樣品檢測

第三方公正機構

3. 模擬茶葉製程

- 包含茶葉採摘、萎凋、攪拌(震盪/浪菁)等步驟

4. 茶葉物質檢測

- 檢測熏氣試驗樣品之物質濃度，提出檢測數據

對鄰近作物無外貌病徵、生長變化及品質影響



Q3. 焚化廠落塵及廢水排放，是否污染周邊水資源？



全廠廢水回收再利用、強化地下水保護措施與評估落塵對水質之影響，並研擬長期監測計畫

廢污全回收再利用

- 全廠廢水全回收再利用，不致影響鄰近水體

完善廠區防滲措施

- 貯槽底部採鋪面材質(水泥或不滲透材質)、
防止濺溢(防溢墩)方式設計

模擬評估落塵影響

- 二階環評模擬落塵對水體的影響，並研擬水質長期監測計畫

污染物	單位	相關法規標準		本計畫加嚴 再利用水質
		放流水標準	再生水水質標準	
懸浮固體	mg/L	25	-	10
BOD		25	15	12
氨氮		20	10	8
硝酸鹽氮		50	-	40
砷		0.35	-	0.28
銅		1.5	-	0.8
鋅		3.5	-	0.8
總鉻		1.5	-	1.2
鉛		0.5	-	0.4
鎘		0.02	-	0.016
總汞		0.005	-	0.0016



Q4. 垃圾焚燒剩下的飛灰與底渣，將會污染環境？



底渣及飛灰處理後再利用，渣料不留名間鄉

底渣粒料再利用

■ 廠區內底渣分選處理設施**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南投縣轄區公共工程級配替代材料

飛灰優先水洗再利用

■ 優先方案：優先委託台灣鋼聯公司水洗及資源化再利用

□ 備選方案1：委託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之高溫熔融爐以高溫熔融處理

□ 備選方案2：前述均無法處理，最終經穩定化且經檢測合格後，清運至掩埋場最終處置



Q5. 垃圾及灰渣運輸車量，是否影響周邊交通及噪音？



優化運輸車輛動線，初步評估市區交通及噪音無影響

路線避開市區道路

- 以防汛道路銜接砂石車專用道及國道，未進入各鄉鎮市區，不影響市區交通及噪音

完整評估並擬訂對策

- 二階環評完整評估交通及噪音影響，並依評估結果擬定保護對策



Q6. 廠址是否影響石虎、柴棺龜或食蛇龜等保育類野生動物生存？



廠址範圍無保育類出沒紀錄，二階環評完整調查並擬訂保護對策

廠區無保育類分布紀錄

- 廠址位於保育類物種(石虎、柴棺龜、食蛇龜)潛在範圍
- 比對林保署圖資，廠址距石虎實際分布位置約800公尺



圖資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階完整4季次陸域調查 掌握區內生態情形

- 計畫區及周邊至少設置5台紅外線攝影機，每季至少1,000小時/台
- 依調查結果研擬完整生態保育對策



Q7.焚化廠是否評估各災害影響及相關應變措施?



強化重要設備耐震強度、完善排水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

重要設備耐震達7級

- 本計畫承諾**重要設備(如焚化爐、空污防制設備等)**可承受震度7級地震，以保證如發生地震時可安全順利降載停轉，不造成設備損傷及發生意外事故

完善極端氣候防災措施

- 滯洪池設計量體優於法規安全係數、增設抽水**備援設備**，確保系統故障時仍能順利排水
- 蒐集彙整國內各焚化廠之緊急應變計畫，據以研擬適用本計畫之專屬緊急應變計畫

Q8.是否有民眾參與及雙向溝通作為?



環評階段強化與民眾之雙向溝通，通過後落實長期監督機制

環評階段-民眾溝通與參與

- 已完成初步民眾意見蒐集：
 - 環評前10場次村里說明會
 - 開發行為上網公告意見(48則)
- 二階環評續辦雙向溝通會議：
 - 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 現勘公聽會

施工及營運期-長期監督機制

- 環境局追蹤考核
 - 確認各階段**保護對策切實執行**
- 定期公開監測資料
 - 監測資訊公開，**確保資訊透明**





意見反應管道

伍、意見反應管道

- 對於本次說明會之說明有意見者，可於會後**15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局提出(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會議記錄將於**會議後45日內**公布於環境部指定網站，網址如下：
<https://eriadoc.moenv.gov.tw/eiaforum/>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